

舒城县文旅体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文化广场会展中心 4 楼；邮编：2313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784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全面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政务公开信息，将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领导简介等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经保密审核程序后，我局能够按照时限及时进行信息公开。2019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964 条；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晓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事项，并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有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，及时解疑释惑，理顺情绪，化解矛盾。积极

回应群众通过“市长热线”“部门邮箱”等信息咨询平台上反映的文化民生事项，准确把握社会情绪，讲清楚问题成因、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，更好地引导社会舆论。2019年，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1条，并及时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进一步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机构改革后，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。明确了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及各个工作岗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形成完善的责任体系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，充实了相关内容，切实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和回应关切水平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工作，按照工作实际需要，整合现有的网络资源，使政务公开的载体更加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2019年度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十二项制度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网实时公布相关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、类别清晰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确定的2019年政务公开任务，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对应该公开的信息予以分类公开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目录、层次符

合要求。

（六）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。我局按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全局干部职工通过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等相关文件，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明确推行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，提升自觉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责任感，探索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的新方式、新举措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打下思想基础。同时，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相关业务技能，并安排局办公室信息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2019年组织2人参加了上级的培训会议3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+3	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	0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2	+27	3
行政强制	1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	173.3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0	0	0	0	0	0

		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	0	0	0	0	0	0	0

		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还是比较好，但是也有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、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注重将信息及时公开、更新，深化公开内容。注重文体赛事活动信息的更新，真正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抓好面向群众的办事公开、面向公众的决策公开，不断扩大政府信

息公开主体的覆盖面，把推进透明运行作为深化信息公开的突破口和切入点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深入；二是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真正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为切实做好新《条例》宣传解读工作，我局采取多种创新方式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优势，利用局政务公开网站、县图书馆网站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，及时推送新《条例》原文、新旧条例对比分析表等。拓展宣传形式，增强宣传声势。同时，结合我局职能优势，在县图书馆增设“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”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，提高了办事效率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0年1月20日